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之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以下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的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持股量		[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量 ⁽²⁾	
			佔相關 類別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佔相關 類別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張天瑜先生 ⁽³⁾ ...	實益擁有人	281,512,495股A股	36.78%	36.78%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627,960股A股	0.34%	0.34%	[編纂]%	[編纂]%
應凌鵬先生 ⁽⁴⁾ ...	實益擁有人	25,526,106股A股	3.33%	3.33%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9,281,816股A股	2.52%	2.5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在外之總計[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先生直接持有281,512,495股A股；及(ii)由於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於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2,627,960股庫存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應先生直接持有25,526,106股A股；及(ii)新餘市廣和創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和創虹」）直接持有19,281,816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應先生作為廣和創虹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廣和創虹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

張天瑜先生的股份質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天瑜先生所持有的合共93,700,330股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24%）已被質押，其中(i) 47,150,330股A股（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6%）被質押予一家投資機構以作為其與張先生某投資的合作增信措施（「**第一項股份質押**」）；(ii) 46,550,000股A股（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8%）被質押予一家由中國證監會監管的中國證券公司，以擔保張先生的某貸款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融資的未償還本金約為人民幣227.8百萬元）（「**第二項股份質押**」，與第一項股份質押合稱「**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受限於特定的平倉或貸款與市值比率要求，我們A股價值的重大變化可能會觸發有關要求。儘管如此，若上述平倉或貸款與市值比率要求被觸發，張先生可通過提供補充質押物或提前清償部分貸款，以避免股份質押被強制執行。

於2025年4月15日，第一項股份質押的質權人向我們及張先生出具了《鎖定承諾函》（「**承諾函**」），據此，質權人已承諾（其中包括）：(i) 自承諾函日期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其不得就第一項股份質押項下的47,150,330股A股主張行使任何質權、強制執行或拍賣、變賣該等股份或主張其他任何相類似的權利，亦不會行使任何權利以導致張先生於第一項股份質押項下的47,150,330股A股所持股權產生任何變動，及(ii) 倘其擬於2026年12月31日後就第一項股份質押行使質權，其應優先與張先生進行協商，並優先以張先生其他相同價值的且該質權人認可的資產置換第一項股份質押。

張先生亦具備充足的財務實力及流動性以履行第二項股份質押所擔保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大量可應用於償還相關到期貸款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其他從事創收業務的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以及房產。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已收取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64.0百萬元。此外，張先生亦可通過多種融資渠道獲取資金。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不存在任何因違反其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而產生的不良信用記錄。

此外，張先生已承諾，若出現任何債務違約風險或其他可能導致股份質押被執行的情形，其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例如提供追加質押物或提供替代質押物、清償貸款等）以避免該等股份質押被執行。